













01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 
02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 
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  
05 金。  
0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 
07 ，亦同。  
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  
09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10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